

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实施动物疫病的防疫、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制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负责动物寄生虫病的查、治、灭、管、防等重大技术措施的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预防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承担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07年12月，因全省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将原十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十堰市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合并组建设立十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挂“十堰市动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牌子），为承担兽医技术支持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职能的副县级事业机构。

核定全额事业编制20名。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4个科室，即办公室、动物防疫科、动物疫情监测科、动物疫病诊断实验科；科级职数8名（正科4名，副科4名）。实有在职职工19人，退休人员14人，在社保局领取养老待遇，遗属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预算总收入 442.75 万元，总支出 442.7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410.12 万元和总支出 410.12 万元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加了 32.63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社保费用等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442.75 万元，与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410.12 万元相比，增加了 32.63 万元，增长 7.96%。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442.75 万元，与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410.12 万元相比，增加了 32.63 万元，增长 7.96%，主要在于本年度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社保费用等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75 万元，占比 95.48%，与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5.12 万元相比，增多 47.6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是由于人员晋级增资，社保等费用也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本年预算 397.98 万元，主要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遗属生活补助。商品服务支出本年预算为 24.77 万，主要为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合计 20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监测与防治专项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35 万元，与 2022 年 2.39 万元相比，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预算数相应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5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0.54 万元相比，减少 0.04 万元，下降 7.41%，主要是按照相关规定压减预算开支，所以公务接待预算数较去年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5 万元，与 2022 年 1.85 万元相比，并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85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检测车的维修、燃料、过路、保险等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77 万元，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13 万元相比，增多了 0.64 万元，增长 2.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的增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为办公费 1.71 万元、印刷费 0.21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2.57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5 万元、差旅费 2.3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会议费 0.80 万元、培训费 2.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65 万元、工会经费 3.38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75 万元，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相比减少了 1.25 万元，下降 62.5%。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7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在于：2022 年预算购置激光打印机、扫描仪等，故金额较高。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如下：

- 1.货物类政府采购 0.75 万元，主要是单位购买复印纸和一台台式计算机；
- 2.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无变化；
- 3.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较 2022 年度预算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底实有车辆 2 辆，公务用车-动物疫病监测专用车辆 1 辆，其他车辆-特种专用技术用车-疫苗冷藏车 1 辆。2023 年预计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本级预算项目 1 个，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动物疫控中心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